#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2、项目名称：福秀办公区机关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2880000.00元

# 4、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食堂规模**

福秀办公区机关食堂由秀英区政府租赁场地维修改造开办，地址为福秀小区西门路口处的书场村便民服务点二楼铺面，二楼设室内固定餐位198个，二楼3个包厢作为公务接待用（可容纳用餐人数52人）

**（二 ）食堂运营模式及管理**

1、福秀办公区机关食堂实行零利润制度，所有饭菜均为成本价。实行政府统一购买社会化服务，服务内容为公共食堂及公务接待服务，包括食品采购、加工、用餐登记、管理，用餐服务、餐厅、厨房、卫生间、及外围清洁卫生等。竞标主体为餐饮企业、餐饮个体户或具有一定餐饮管理经验的自然人。福秀办公区机关食堂的管理主体为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监督及场地设备维护管理。用餐费用采取政府补贴及个人支付的方式。

2、实行用餐人员刷卡登记，用餐卡需经过单位出函申请办理，后由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统一办理。

**（三）食堂服务范围、补贴标准和就餐时间**

**1、服务对象：**（1）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含借调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2）为来我区开展考察、交流、视察等公务活动的上级领导提供用餐接待服务（注：接待用餐实行成本价供应）。

**2、服务内容：**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早、中餐。就餐人员需持卡就餐，一人一卡，只限本人使用。

**3、服务方式及用餐补贴：**（1）食堂菜肴实行成本价供应，早餐标准为6元，其中区政府补贴4元，个人支付2元。中餐标准12元，其中区政府补贴7元，个人支付5元。（2）接待服务部分，实行成本价供应，费用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或者被接待对象）据实结算给服务方。

**4、服务时间：**每个工作日供应早餐时间7:00-7:45，午餐12:00-13:30。

# 三、用餐财政补贴

委托专业食堂管理服务公司每月费用8万元（含委托管理服务公司服务费用及委托管理服务公司聘用21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全年预算资金96万元。费用结算为每月月初，由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当月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标准为：早餐每份6元（财政补贴4元，个人支付2元），中餐每份12元（财政补贴7元，个人支付5元）。

# 四、经费拨付方式

干部职工就餐的财政补贴部分以IC卡管理系统每月采集到的就餐次数为依据，由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当月就餐次数及补助金额并报送至秀英区财政局，秀英区财政局于次月10日前兑现给食堂管理服务公司。个人支付的餐费由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当月的实际用餐次数，每两周支付一次给食堂管理服务公司。